**半开门箱保函（长期）**

致：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贵司各分子公司和代理

“ ”轮船东

对于以下所述货物：

1. 装港/卸港：
2. 托运人：
3. 收货人：
4. 货物：

对于以我司为托运人的货物，为节省运输成本，申请贵司运输上述半开门箱货物，并做如下确认和保证：

* 1. 此半开门箱由普通干货箱改装而成，我司负责制作箱门栅栏，保证箱门和货物系固良好，适于全程运输。
	2. 保证在卸船后二十四小时内提取货物。
	3. 赔偿并承担贵司及贵司代理、雇员因此运输而额外承担的相关责任和损失。
	4. 针对每票货物，上传加盖我司公章的单票半开门箱保函扫描件至贵司指定系统，与本长期担保函正本相互关联（为避免歧义，本长期担保函具有单独的法律效力，单票保函扫描件提交与否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法律效力）。
	5. 本担保函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，任何本担保函项下的纠纷提交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海事法院审理。

本保函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上述情形若有变动，我司将及时通知贵司，以便贵司操作；若我司未作及时通知，由此造成贵司的一切风险、责任和损失由我司承担。

 担保人：

(盖章)

 日期：

我司保证承担连带责任。

 订舱代理：

 （盖章）

 日期：